

財務監督委員會設立與運作辦法

2020年07月08日

台灣民眾黨第一屆中央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財務監督委員會主要職責，為監督本黨財務運作之目的而設立。
- 二、委員會組織共計7名委員，3名由黨主席指派，4名由海選產生的非黨職人員擔任，設立主任委員1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三、委員任期同黨主席，新任黨主席有權解散委員會，並依設立辦法重新指派和海選。
- 四、每半年開一次會為原則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邀請簽證會計師、財務部門、稽核室及黨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五、委員會執行之職權，主要包括審核財務部門之年度預算、財務報告及每半年財務部門提供財報審閱。
- 六、委員會於審查財務報告通過後，送中央委員會同意，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公告審查結果。
- 七、委員會得要求、或財務部門主動於委員會議時，說明具爭議或疑慮之財務來源及去路。
- 八、委員對會議審查內容，應本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，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。